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65號

原告 黃德修

黃俊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冠華

被告 蘇武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路竹區頂寮段594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將占用面積約10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計算式：占用面積 $10\text{m}^2 \times$ 公告土地現值 $1,200\text{元}/\text{m}^2 = 12,000\text{元}$ ）；至第二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謝群育